

2019 年
区人大工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 年区人大工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9 年区人大工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在市人大常委会、区党工委的领导下，主要负责承办市人大工委交办区人大工委的宣传、协助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区内人大代表对辖区经济建设、财政预算与执行、社会事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进行依法监督。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及民生热点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询问等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有关情况报告。受理人大代表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人大代表的意见和要求，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人代会期间人大代表参会、组织人大代表述职评议、密切联系群众等依法履职服务工作，做好本辖区的人大代表选举、罢免和补选的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委、局、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区人大工委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财政拨款	6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77	本年支出合计	60.77
收入总计	60.77	支出总计	60.7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区人大工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60.77	13.30	47.4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7	13.30	47.47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5.17	13.30	41.87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7	1.30	14.37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5.60	0.00	5.60	0.00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区人大工委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财政拨款	6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77	本年支出合计	60.77
收入总计	60.77	支出总计	60.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区人大工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0.77	13.30	47.4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7	13.30	47.47
[20101]人大事务	55.17	13.30	41.87
[2010101]行政运行	12.00	12.00	0.00
[20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7	1.30	14.37
[2010107]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00	0.00	20.00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50	0.00	7.50
[20102]政协事务	5.60	0.00	5.60
[2010206]参政议政	0.60	0.00	0.60
[2010299]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区人大工委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30
[30216]培训费	[50203]机关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区人大工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区人大工委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0.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本部门 2019 年才纳入预算单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9 年才纳入预算单位。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 万元，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9 年才纳入预算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预算 1.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7699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 万元，主要是购买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